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3樓台北凱撒大飯店希爾頓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77,768,396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17,809,56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2,200,400 股之 76.68%

列席：李獨立董事天送、蕭獨立董事永聰、史董事美珪、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李董事佳鎮、謝獨立董事候選人宗昆、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

主席：李泰宏



紀錄：林明芬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一)、(略)。

(二)、指定戶號 40406 號侯文賓股東及 58172 號林家駒股東為選舉之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員為計票員。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106年3月22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查核完畢，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06年4月24日第1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查核完畢。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6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15,713,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5,713,000元。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劃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5年4月29日第24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公司於106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劃(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5年9月23日第24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洽悉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於105年11月18日第24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06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77,768,396	274,332,717	98.76%	165,302	3,270,377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並經10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77,768,396	274,166,001	98.70%	332,018	3,270,377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36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77,768,396	274,314,727	98.76%	188,555	3,265,11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25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24屆董事任期至106年6月5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第25屆董事應選人數業經106年2月24日本公司第24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決議應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06年6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6年4月28日第24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審查通過，詳如議事手冊第6頁至第8頁。

選舉結果：改選本公司第2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一)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353,085,090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良	323,162,218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美珪	323,162,218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瑛	323,162,218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323,162,218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323,162,218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323,162,218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323,162,218 權

(二)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1	A10020****	李天送	125,675,056 權
2	N10253****	蕭永聰	125,674,000 權
3	A12296****	謝宗昆	125,674,000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25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28日第24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如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限制：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俊良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史美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經理
吳慕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經理
宋道平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77,768,396	274,133,885	98.69%	350,925	3,283,58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42分

附件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568,938 仟元，營業成本 2,952,193 仟元，營業費用 1,020,155 仟元，扣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463 仟元與所得稅費用 103,997 仟元後，本期淨利為 490,130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1.64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5 元。整體經營績效尚稱穩定，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05 年產險市場因受南台地震及多次颱風衝擊致整體獲利受到影響，本公司幸賴妥適再保險安排而能維持穩定獲利。市場保費方面，因汽車險與責任險的保費成長優於預期，整體簽單保費達 145,178,577 仟元，成長率為 7.24%。

105 年本公司持續善用通路優勢並整合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5,563,869 仟元，成長率為 4.54%；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另本公司獲選納入證交所「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之一，亦顯示在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積極落實獲得肯定。又標準普爾 (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

本公司長期響應政府政策支持增進特定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與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特別在推動微型保險方面屢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同時結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校園反毒宣導，並捐助弱勢族群照護、藝文活動演出、健康金融與學術講座及基層體育等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106 年，國內產險市場因主管機關導正商業火險與汽車險之競爭樣態及業者強化自律機制；開放產險公司開辦 3 年期健康險與傷害險及推動 UBI 車險等相關保險新商品；擴大電子商務市場交易規模及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等利多因素影響下，預期將有助於提升保險業收益。另 105 年同業整併，形成新的競爭情勢，將使市場人力需求及業務版圖等產生變化。

據此，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保險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建置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天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4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第一條 本公司總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及第七條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 第二條 本政策為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相關作為之基礎。
- 第三條 本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以下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說明如下：
- 一、客戶：本公司將致力提供多元創新之商品及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金融商品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推動事項如下：
 - (一)提供客戶多元創新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 (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 (三)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透明及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 (四)確實尊重客戶隱私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
 - 二、股東：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整體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推動事項如下：
 - (一)遵循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重視商品創新，加強風險管控。
 - (四)保障股東權益，加強與股東間溝通。
 - 三、員工：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推動事項如下：
 - (一)創造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 (二)注重基本勞動人權，建立溝通機制。
 - (三)提供良好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
 - (四)提供多元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 (五)重視員工健康，致力建構健康良好的工作職場環境。
 - 四、供應商：本公司將妥善管理供應商，共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共創永續經營環境。
推動事項如下：
 - (一)妥善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 (二)結合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社區參與

透過本公司之服務據點，投入社區公益活動，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

推動事項如下：

- (一)舉辦或贊助各項藝文、體育、健康、金融及學術講座、活動。
- (二)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

六、社會公益

本公司將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原則，整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的資源，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推動事項如下：

- (一)舉辦或贊助各項藝文、體育、健康、金融及學術講座、活動。
- (二)宣揚反毒及照顧偏鄉學童，推動偏鄉教育發展及課後輔導。
- (三)設置清寒獎助學金。
- (四)特殊教育推動及提升獨居老人、視障及聽障人士的照護。
- (五)推廣綠能環保相關活動，培養環境保護意識。

七、環境保護

本公司將以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

推動事項如下：

- (一)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 (二)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三)推廣資源回收，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四)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
- (五)推動e化作業，節省資源消耗與使用。

八、誠信經營

本公司將本於誠信、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公司之健全發展。

-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禁止貪污舞弊或利用職務之便向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三)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以落實公司治理。
- (四)各項營運活動均秉持公平與誠信之原則。
- (五)遵守政府相關勞動、環保及安全衛生等法規要求。

第四條

本公司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第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劃

項次	項目	預計推動計劃與方向
1	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全新保單商品如「臺灣產物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以及「電腦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及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微型保險商品。 2.每年定期舉辦消費爭議檢討會議，針對相關法規及案例進行研討。設有獨立申訴處理專責窗口，以即時回覆客戶需求，針對常見爭議於前端接觸點充分授權賦能，遇有爭議第一時間聯繫客戶並提出解決方案。 3.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提供消費者完整、透明及有效之申訴管道。 4.遵守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作業程序並每半年進行個資管理審查與個資外洩情境演練重視客戶個人資料安全。 5.推動 30 分鐘事故現場服務計劃。
2	股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遵循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 2.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3.重視商品創新，加強風險管控。 4.保障股東權益，加強與股東間溝通。 5.召開法人說明會。
3	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造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注重基本勞動人權，建立溝通機制。 3.提供良好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 4.提供多元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5.重視員工健康，致力建構健康良好的工作職場環境。 6.定期辦理作業環境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及飲用水水質檢測。
4	供應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妥善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商對於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2.結合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5	社區參與 與社會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減緩養殖漁業所面臨之風險，特開發「臺灣產物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保障弱勢漁民所面臨之風險。 2.舉辦或贊助各項藝文、體育、健康、金融及學術講座、活動。

項次	項目	預計推動計劃與方向
		<p>3.宣揚反毒及照顧偏鄉學童，推動偏鄉教育發展及課後輔導。</p> <p>4.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微型保險商品。</p>
6	環境保護	<p>1.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降低水電及油料使用量。</p> <p>(1)新增或汰舊換新空調冷氣時以採購高效能空調主機為原則。</p> <p>(2)加裝省水裝置，調節水龍頭出水量，以有效調控水資源。</p> <p>(3)公告通知同仁使用公務車時，盡量以共乘方式進行，並由專人負責掌控調度。另請同仁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2.推動作業流程電子化，以節省紙張使用。</p> <p>(1)公司內部推動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減少資料影印分送量。</p> <p>(2)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積極推動無紙化。</p> <p>(3)將傳統提供予保戶之紙本保險憑證(含保單、保單條款、收據)於獲保戶同意前提下改以電子保險單機制發送。</p> <p>3.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p> <p>裝潢工程優先使用綠建材產品及認證過的節能燈具。</p> <p>4.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p> <p>(1)公司內部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p> <p>(2)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避免造成污染及資源浪費。</p> <p>5.為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推動太陽能電子設備保險。</p>
7	誠信經營	<p>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並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辦理宣導，確實落實誠信經營。</p>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p> <p>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秘書室</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p> <p>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董事會風險管理室</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p>	<p>更改訂定依據及配合本公司組織重整調整專責單位為秘書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u>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u>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u>國民住宅</u>、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31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350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住宅法之公布施行、國民住宅條例之廢止，故現行住宅政策已由社會住宅取代國民住宅，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住宅」文字。 二、依據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修正，將「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排除於政府獎勵民間興建之公共建設範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u>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u> 一、<u>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一、依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配合有限合夥法之公布施行，考量有限合夥事業之特性，並參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為增加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多元投資管道，故增列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及該被投資對象應符合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依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考量有限合夥法之特性，明定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時，本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u></p> <p><u>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u></p> <p><u>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u></p>		<p>司以擔任「有限合夥人」為限，並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以強化本公司投資此類被投資對象之風險控管機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u>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一、依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明定被投資事業為有限合夥事業者，本公司應事先檢具相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第四款。</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移至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三、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本公司依規定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者，應檢具相關送審書件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故排除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放寬本公司投資適格之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由一億元放寬至二億元，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五、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投資總額之定義係針對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爰修訂第三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約草案摘要。</u></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u>，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u>二</u>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p>	<p>四、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五、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u>二</u>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u>且</u>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p>	<p>六、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p>	<p>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u>第二項第四款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u></p> <p><u>本公司依第五條及本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備具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p>	<p>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所稱「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p>	<p>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p> <p>(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p> <p>(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p> <p>二、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股東會及重要經營會議，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p>	<p>第七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p>	<p>一、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考量有限合夥事業出資得約定分次出資而非一次到位之特性，並經參酌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增列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p>	<p>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p> <p>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限。</p> <p>五、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p>	<p>一、依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考量第一項序文已明定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刪除重複用語，並將「第一款至第六款」修正為「前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p>	<p>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七、應對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第一款至第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民國 105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5,563,869 仟元，金額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險產業競爭激烈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所以簽單保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簽單保費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簽單保費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檢查資訊系統有關保費收入作業流程的權限區分，是否僅授予適當人員持有及選樣測試會計系統入帳金額與保單資訊系統簽單保費金額是否正確。
3. 選樣檢查保險契約要保書是否已簽單，以評估帳載簽單保費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自留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自留賠款準備（賠款準備保險負債 3,285,634 仟元減分出賠款準備再保險準備資產 1,351,651 仟元）105 年底餘額為 1,933,983 仟元。

自留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自留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自留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自留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四(十三)、五(四)、十七、二六及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自留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委由外部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自留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評估外部精算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2) 外部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3) 外部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及重要假設估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自留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選樣取得期後付款記錄及相關資料，檢查期後已支付之重大賠款，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合理估列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

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鄭旭然

楊承修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3,080,891	17	\$ 2,809,866	17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42,744	1	146,315	1
12210	應收保費	442,712	3	507,935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45,646	-	60,544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31,102	4	714,794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四)	2,818,616	16	2,892,709	17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3,066,268	17	2,823,455	17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372,217	2	498,875	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97,123	1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665,734	10	1,746,914	10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2,500,884	14	2,539,362	15
14000	投資合計	10,620,842	60	10,501,315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68,385	-	41,162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7,800	1	127,92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047,656	12	1,772,317	1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223,841	13	1,941,401	1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371,611	2	365,227	2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400	-	5,70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8,784	-	17,535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658,024	4	679,734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41,120	-	62,149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99,144	4	741,883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7,649,615	100	\$ 17,097,72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5	-	\$ 4,308	-
21400	應付佣金	112,752	1	165,511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26,037	2	330,277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326,733	2	335,070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865,597	5	835,166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4,398	-	59,535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二七)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45,093	16	2,838,010	17
24200	賠款準備	3,285,634	19	2,939,546	17
24400	特別準備	2,150,485	12	2,156,817	13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1,225	-	21,277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8,292,437	47	7,955,650	47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79,318	1	64,44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74,092	2	279,648	2
	其他負債				
2510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三)	166,474	1	60,398	-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四)	40,811	-	90,863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4,600	-	36,221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41,885	1	187,482	1
2XXXX	負債總計	9,797,727	56	9,381,927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20	3,622,004	21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1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總計	98,962	1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843	11	1,643,442	10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824,680	10	1,675,695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598,650	3	922,669	5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5,173	24	4,241,806	25
34000	其他權益	(154,251)	(1)	(246,976)	(2)
3XXXX	權益總計	7,851,888	44	7,715,79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49,615	100	\$ 17,097,7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進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563,869	122	\$ 5,322,126	108	5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397,283	8	386,939	8	3
41100	保費收入	5,961,152	130	5,709,065	116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	1,977,155	43	1,889,705	38	5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32,406)	(1)	57,834	1	(15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4,016,403	88	3,761,526	77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14,868	5	209,079	4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49,307	1	49,224	1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3,722	2	70,458	1	5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十九)	49,101	1	(87,046)	(2)	156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十九)	77,311	2	101,594	2	(24)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6,274	-	45,772	1	(86)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4)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2,325)	(1)	(333)	-	6,60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14,351	2	772,760	16	(85)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10,171)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801	-	2,718	-	(71)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68,938	100	4,925,752	100	(7)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及二五)	2,960,481	65	2,516,001	51	1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四)	887,129	19	729,256	15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073,352	46	1,786,745	36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110,727	2	\$ 198,989	4 (4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332)	-	(23,158)	- (7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052)	-	8,067	- (225)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94,343</u>	<u>2</u>	<u>183,898</u>	<u>4</u> (49)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五)	744,154	16	742,796	15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0,344</u>	<u>1</u>	<u>30,515</u>	<u>1</u> 32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52,193</u>	<u>65</u>	<u>2,743,954</u>	<u>56</u> 8
58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u>1,020,155</u>	<u>22</u>	<u>1,015,214</u>	<u>21</u> -
61000	營業利益	596,590	13	1,166,584	23 (4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463</u>)	-	<u>36,711</u>	<u>1</u> (107)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94,127	13	1,203,295	24 (51)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03,997</u>	<u>3</u>	<u>111,289</u>	<u>2</u> (7)
66000	本年度淨利	<u>490,130</u>	<u>10</u>	<u>1,092,006</u>	<u>22</u> (5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605)	-	(17,500)	- (17)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3)	-	(2,975)	- (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2,899	2	(236,996)	(5) 139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4</u>)	-	-	-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80,603</u>	<u>2</u>	(<u>251,521</u>)	(<u>5</u>) 132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0,733</u>	<u>12</u>	<u>\$ 840,485</u>	<u>17</u>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u>		<u>\$ 3.01</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5</u>		<u>\$ 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	公積金	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 3,638,164	\$ 117,725	\$ 1,511,837	\$ 1,515,130	\$ 464,793					\$ 7,237,669
B1	-	-	131,605	-	(131,605)					-
B5	-	-	-	-	(327,435)					(327,435)
B3	-	-	-	175,455	(175,455)					-
B17	-	-	-	(14,890)	14,890					-
L3	(16,160)	(18,763)	-	-	-					(34,923)
D1	-	-	-	-	1,092,006					1,092,006
D3	-	-	-	-	(14,525)					(14,525)
Z1	3,622,004	98,962	1,643,442	1,675,695	922,669					7,715,796
B1	-	-	218,401	-	(218,401)					-
B5	-	-	-	-	(434,641)					(434,641)
B3	-	-	-	160,891	(160,891)					-
B17	-	-	-	(11,906)	11,906					-
D1	-	-	-	-	490,130					490,130
D3	-	-	-	-	(12,122)					(12,122)
Z1	\$ 3,622,004	\$ 98,962	\$ 1,861,843	\$ 1,824,680	\$ 598,650					\$ 7,851,8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94,127	\$ 1,203,2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31	29,737
A20200	攤銷費用	2,955	2,38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	(17,229)	(1,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101)	87,046
A2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7,311)	(101,594)
A21200	利息收入	(73,722)	(70,45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1,937	241,7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6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8,364)	(709,63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71	-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89)	(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78	(30,367)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	82,604	217,336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302	(29,231)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382	(1,349,519)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180	(188,01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6,913)	(16,598)
A51990	其他資產減少	21,029	131,584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49,915)	(318,06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增加	(4,233)	3,957
A52140	應付佣金減少	(52,759)	(8,314)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95,760	32,742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337)	45,198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621)	9,076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7	(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033	(831,7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3,971	\$ 70,4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8,123	157,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456)	(108,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8,671</u>	<u>(713,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39,5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487	42,1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760)	(21,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0,6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1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3)	(4,58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002)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189	2,002,638
B099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u>106,076</u>	<u>(534,2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047</u>	<u>1,338,9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2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4,641)	(327,4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4,9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693)</u>	<u>(359,1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1,025	266,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9,866</u>	<u>2,543,1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0,891</u>	<u>\$ 2,809,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9,625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90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1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9,409
加：105 年度淨利	490,130	
減：法定盈餘公積	98,026	
減：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劃	2,451	
減：特別盈餘公積	160,891	228,76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98,1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25,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190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325,98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9 元，分配時以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u>總經理室行政管理小組</u>。</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p> <p>二、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p> <p>(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u>管理部</u>。</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p>	<p>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p>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考量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並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此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爰修正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p> <p>二、原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與第五目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三、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考量本公司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爰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p>四、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p> <p>五、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五項，明定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